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住民會客規定

106.08.09 板榮輔字第 1060006090 號函訂定

一、為維護家區與住民安全與環境寧靜，嚴防意外情事發生，特訂定「本家住民會客規定」。

二、會客開放時間：

(一)惜福堂、平安堂及感恩堂：每日上午 08:00 至下午 18:00 時。

(二)長樂堂：每日上午 08:00 至下午 17:00 時。

(三)祥和堂：每日上午 08:00 至下午 17:00 時。

(四)其餘時間除有特殊情形經報請總值日核准外，一律不得在家區內會客。

三、會客程序：

(一)來訪之賓客需配合測量體溫，並記錄備查。體溫正常者，按規定辦理會客程序；如體溫異常(大於 38 度)，則委婉拒絕。

(二)體溫測量正常之來訪賓客，填寫會客單後由警衛室提供識別證並指引至各堂服務台循會客程序辦理。

(三)會客完畢欲離去時，請至警衛室繳回識別證。

四、車輛管制：訪客行駛之車輛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依規定停放整齊。

五、一般規定：

(一)會客應在規定時間內實施，非會客時間禁止辦理會客。

(二)進入家區之訪客於園區內活動須配合本家頒之規定要求辦理，凡逾越規範之訪客，本家得終止其會客行程，請其離去，以維家區安全。

(三)會客過程中對家區內之公共設施、花草樹木須共同維護；凡有破壞、毀損或任意攀折情事發生，本家得要求賠償外，並終止其會客行程。

(四)訪客將身分證或其他可證明之證件留至警衛室換取識別證，訪客均應將會客專用識別證掛載於明顯處(掛於胸前)已茲識別，訪客與被會人會客完畢後應自行至警衛室領回原證件並繳回識

別證。

(五)警衛室及各級服務人員對訪客須態度和藹，禮節周到。

(六)訪客如入家區進行非登記相關目的之活動，或進入他人寢室，經本家工作人員發現即通報警衛室，請其立即離去。如發現顯有不明企圖或破壞行為，則應立即通報秘書室(假日通知總值日官)處理。

(七)會客期間不得有聚眾喧嘩、酗酒、滋事、推銷商品、私宿家區等情事，必要時，工作人員得予以制止，並通知警衛室要求訪客離去。

(八)訪客嚴禁進入非經申請核准之其他住民寢室，或探查住民隱私。不守會客規定人員一律不再接受會客，態度惡劣者報警處理。

附件：本家會客程序圖(如附件一)

附件一：會客程序圖

